



Distr.: General
10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埃及	2
伊拉克	2

A/54/150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埃及

[原件：英文]

[1999年9月7日]

1. 埃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承诺不容质疑。正是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请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项目 1974 年首次列入大会议程。自那时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并且自 1980 年起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多年来，埃及继续一贯发挥领导作用，促进实现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国，埃及清楚明确地表明拒绝核选择，埃及认为核选择是对中东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埃及注意到，今天所有中东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但是以色列除外，该国令人遗憾地坚持无视一再发出的要求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之下的呼吁，从而使本区域一种危险的不平衡状态继续存在。

3. 埃及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实际上世界每一区域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一无核武器区的设计都必须符合这些特点。然而埃及不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本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全面和平及充分发展彼此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是开始就建立无核武器区谈判的先决条件。如果此种论点是正确的话，那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甚至是《佩林达巴条约》都将无法谈判。令人遗憾的是，迄今非洲各地的冲突继续频仍发生，但是这些冲突并没有被当作拒绝就非洲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的理由。在埃及看来，经验已经显示，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确实有助于缓和紧张，防止冲突，并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

4. 要在世界任何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该目标的区域承诺是必不可少的。在中东无疑存在这样的承诺，大会每年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协商一致决议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最近通过的关于在区域有关国家之间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准则证实了这一点。在这一方面埃及满意地注意到，人们一致认为，应当鼓励建立中东无核武

器区和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认为，这些承诺必须化为具体行动，这样才能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决定性的积极影响。

5. 为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附加越来越多的条件肯定会导致失败。埃及认为，开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各国具有坐到一起开始谈判的政治意愿。埃及不同意认为中东无核武器区仅是“为持久和平盖上印记”的行动这一观点。中东无核武器区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政治和解行动。此外，认为在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谈判能够开始之前必须存在成熟的和平关系，同时坚持保留核选择，这显然是两种相互排斥和矛盾的论点。在中东这样一个变幻不定的区域，在核阴影继续笼罩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巩固的持久和平。

6. 埃及将继续争取实现尽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并将在这方面继续寻求区域和区域外国家的支持。埃及还将推动其 1990 年 4 月关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埃及将继续努力寻求国际社会和所有致力于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消除世界面临的核武器威胁的所有各方的支持。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1999年8月23日]

1. 伊拉克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努力推动执行大会第 53/74 号决议和先前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以色列必须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根据第 53/74 号决议第 2 段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这显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在采取这一步骤之前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任何讨论只能使事情耽搁。
2. 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伊拉克完全赞成阿拉伯联盟通过的与该问题有关的众多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以下各点：
 - (a) 中东的安全和稳定要求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在本区域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使本区域成为没有任何核、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区域。

(b) 以色列在国际核不扩散体制之外继续推行其核方案并拒绝批准《不扩散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这对阿拉伯民族的安全构成威胁并有损《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和效力。如果强迫本区域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体制但以色列除外的现状继续维持下去,将出现威胁本区域安全和稳定的危险并且令人不能接受的不平衡;

(c) 必须请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确保普遍执行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所有规定而不是实行双重标准,并且安理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安理会还必须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全面的保证,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3. 大会第 53/74 号决议第 7 段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该决议条文和精神的行动。令人极其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却无视它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责任。此外,这两国自 1981 年以来故意阻挠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而作出的任何真正的努力,而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自 1991 年以来,这两个国家还阻挠执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指出,伊拉克将采取的行动是朝着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目标前进。上述两个国家还试图故意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中的任何共识。有许多证据和迹象显示以色列、美国和联合王国继续进行核合作。所透露出来的与 1992 年在阿姆斯特丹坠毁的 El Al 型飞机所载货物有关的消息清楚显示,该飞机当时正在从美国向以色列运送化学用品和核材料。

4. 第 53/74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我们认为迫切需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禁止此类攻击。1981 年以色列摧毁了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然而以色列却未受任何惩罚。这一事实必须促使国际社会严肃考虑上述目标。